

##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102.10.30 第十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1及2條

-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響應桃園市政府「愛與祥和」之施政理念，對於弱勢家戶給予關懷與照顧，讓有實際需要者能獲得妥善協助，期許桃園市成為真正幸福、充滿愛與祥和之溫馨城市，致力推動「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戶籍及不動產於桃園市境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適用本辦法予以協助：
  - （一）持有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持有桃園市核定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核定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經政府部門或本會評估確實需要協助者。
- 三、本辦法協助辦理之不動產相關登記事宜，本會會員參與本辦法之捐助服務活動者，其每位每年度之限額原則如下：
  - （一）繼承登記二案件。
  - （二）贈與登記二案件。
  -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二案件。其他經評估確實有協助需要之土地登記及其有關事項得不受前項案件數額之限制。
- 四、提供協助之方式除無件數限制免費諮詢外，並依前條案件數額內免支付地政士之服務報酬，但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必要稅費及登記費等規費，仍應由受協助戶自行負擔。
- 五、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服務對象，申請方式得依後附表之格式填寫申請表，以傳真或寄送方式提出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於受理後應即依任務編組遴派具有服務熱忱且參與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會員負責承辦。（諮詢電話 03-4273477、傳真電話：03-4273543）。
- 六、經本會遴派承辦第三條捐助服務事項之會員，均應尊重受理個案尊嚴與隱私權，並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
- 七、凡報名參加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本會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